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501303

粤江交罚〔2025〕01128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周国华		
		身份证件号	440700198101010011	联系电话	13922001128
		住 址	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涌村沙涌大街1号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单位	名 称			
		地 址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5月20日15时48分，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江门大道辅道新峰路路段对粤JN5367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检查。经调查得知，驾驶员郑国钳驾驶粤JN5367重型自卸货车从会城都会村装载沙运到蓬江区，该车次(该批货物)运费为200元，按月度结算并收取。该车装载沙，沙上有帆布搭盖，但没有密闭，有沙粒裸露在外，粘满在车厢后尾板，沿途有沙撒落现象。驾驶员郑国钳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，现场无法整改。驾驶员郑国钳现场出示粤JN5367重型自卸货车《道路运输证》，证号为：粤交运管江字440700024185号，业户名称为周国华，郑国钳是周国华聘请的驾驶员。周国华有使用粤JN5367重型自卸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违法行为。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图片材料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较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(二)项，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道路运政)第95项较轻情节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，账号241035009908003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江门市人民政府(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)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

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(印章)

2025年08月18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